

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二學期  
因應111/4/25(一)~29(五)居家上課期間防疫提醒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由於近日國內疫情持續升溫，為確保全體師生的健康，學校因應教育局政策自 4/25 日起至 4/29 線上教學一周，期間之防疫措施詳列如下，敬請家長及學生一同配合：

一、若線上上課期間學生或同住家人接獲衛生單位匡列為：密切接觸者、密切接觸者之接觸者、居家隔離對象或確診者，請遵守相關規定並盡快通知導師轉知學務處。且於首次 PCR 或快篩結果尚未通知前，建議學生暫時避免到校上課。

相關防疫措施下圖：圖 1：我身邊有人確診了怎麼辦？、圖 2：居檢措施與罰鍰提醒、圖 3：解隔離條件及就醫交通方式提醒、圖 4：學校停課標準、。

二、在家線上學習期間，若有任何身體不適或有接觸疑似染疫或疑似確診等相關問題，請聯絡學務處或健康中心。

三、建議尚未完成一、二劑疫苗接種的同學，盡速線上預約施打疫苗。

四、請家長協助告知孩子，務必按照課表進行線上課程，每節課均會點名，如無特殊原因未上線以曠課論。

五、復課後，請學生在上學前，在家請先量測體溫，落實自主健康管理。若有出現任何疑似症狀或接觸史，請儘速就醫並繼續在家休養，再將就醫結果通報導師。

六、目前本市防疫量能暴增，市府特委託學校萬一您或您的家人確診或被匡列，學校會負責初步疫調，以避免疫情擴散，因此若有上列相關情形，務必告知學校，並依規定進行相關防疫。

七、另因疫情影響無法滿足孩子基本生活需求時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好讓學校能協助您的家庭，以利孩子能安心就學。

敬祝

健康·平安·喜樂

臺北市五常國中 敬上 111.04.22

學校總機：25014320/學務處/衛生組分機 206/生教組分機 202/健康中心分機 108

接下頁

# 我身邊有人確診，該怎麼辦咧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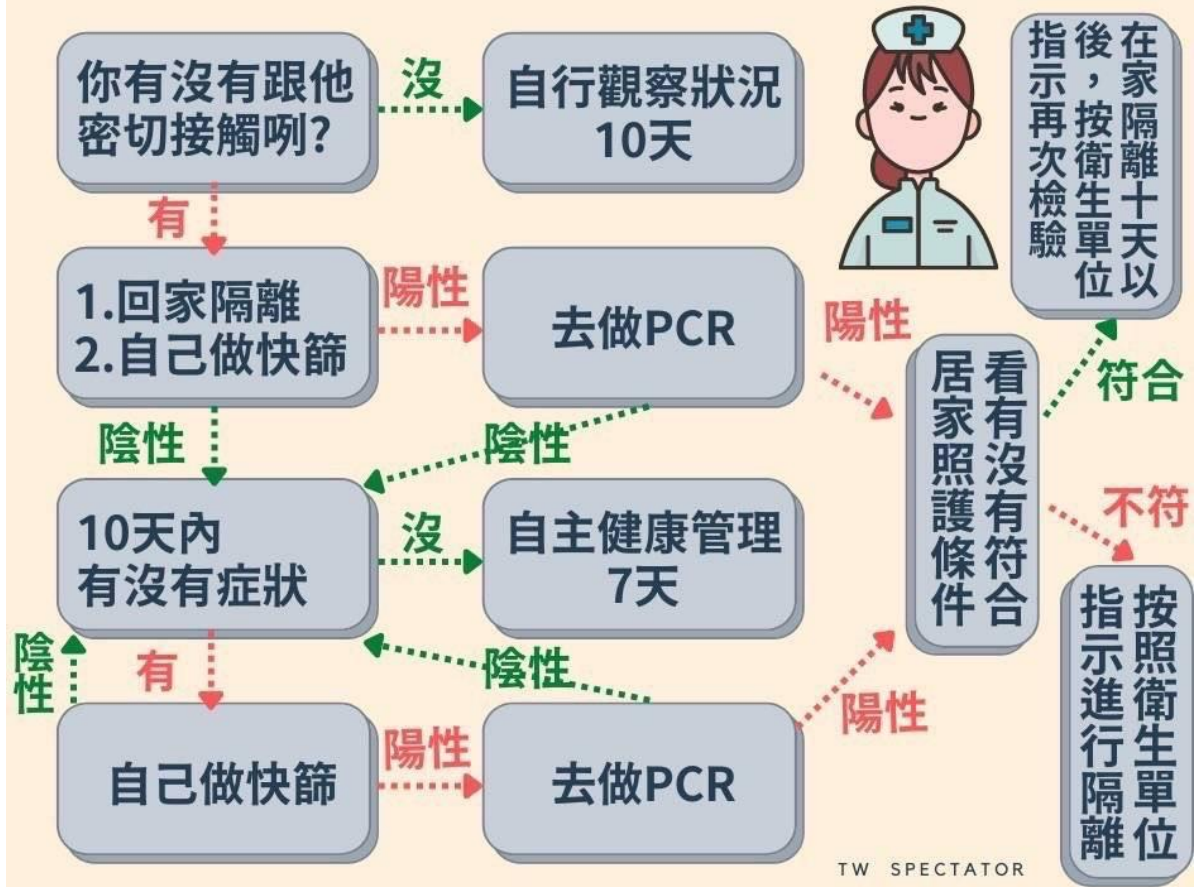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：我身邊有人確診了怎麼辦？

## 4/20 零時起

(研判為確定病例密切接觸者日、表定航班抵台時間)

# 調整居隔 / 居檢檢測措施



- ◆ 居家隔離：首次採檢改以家用快篩試劑或PCR檢測；原隔離期間第5-7天、隔離期滿當日(第10天)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2、4天實施之4次快篩，調整為隔離期滿當日執行1次快篩。
- ◆ 居家檢疫：原檢疫期間第3、5天、檢疫期滿當日(第10天)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2、4天實施之5次快篩，調整為檢疫期滿當日執行1次快篩。
- ◆ 未滿兩歲之居家隔離/檢疫者，採檢措施皆以PCR檢測。
- ◆ 如有無法自行操作快篩之民衆，將由地方政府安排人員協助進行快篩檢測。
- ◆ 居隔/居檢及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配合相關檢查、接受電話/簡訊詢問健康情形或檢測結果回報等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，違反相關規定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。
  - 居家隔離：依第48條、第67條，可裁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居家檢疫：依第58條、第69條，可裁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2022/04/19

圖 2：居檢措施與罰鍰提醒

**指揮中心修訂**

## 無症狀/輕症確診者解除隔離治療條件

修訂內容摘要(依據4月16日專家諮詢會議決議)

無症狀或症狀緩解，符合以下任一條件，始得解除隔離治療，並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：

- ① 距發病/採檢日第4天內：追蹤兩次快篩或PCR陰性/Ct $\geq$ 30
- ② 距發病/採檢日第5~9天內：追蹤一次快篩或PCR陰性/Ct $\geq$ 30
- ③ 距發病/採檢日達10天，無須採檢

\*以上所稱快篩須由醫事人員執行；居家照護之確診者不適用條件①及②

註：境外移入個案，於入境7天內提前解除隔離治療者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入境第17天，並於入境第10天及有症狀時自行執行1次家用快篩

詳細內容仍請參閱最新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2/04/18

即日起居家照護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

## 放寬就醫交通方式

情境	交通方式
緊急就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以119救護車為原則</li> <li>■輔助方式：依衛生局規劃或指示，得以防疫車隊、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(如步行、自行駕/騎車)等方式</li> </ul>
非緊急就醫/採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以防疫車隊為原則</li> <li>■輔助方式：依衛生局規劃或指示，得以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(如步行、自行駕/騎車)等方式進行</li> </ul>
返家隔離(含就醫/採檢後返家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依衛生局規劃或指示，得以防疫車隊、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返家(如步行、自行駕/騎車)等方式進行</li> </ul>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2/04/20

圖 3：解隔離條件及就醫交通方式提醒



## 111.4.15 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停課標準

自111.4.15起，倘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有確診個案者

- ① 1班有1位師生被列為確定病例，該班(第1層)停止實體課程10天
- ② 倘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所屬班級分布該校1/3以上或超過10班者，得進行全校停課，原則7-10日(原規定為停課班級達1/3或10班，全校停10天)
- ③ 幼兒園因活動班級界線不明顯且共用區域多，1園有1位師生確診時，如疫調結果全園師生均為密切接觸者，則全園停課10天

**密切接觸者** 原則為未戴口罩15分鐘以上或有帶口罩1節課以上，仍視疫調結果而定

詳細防疫資訊 請上臺北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專區  
臺北市政府媒體事務組製作提供 111.04.15

圖 4：學校停課標準